证券代码: 839776 证券简称: 瀚海新材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5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尚平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,555,55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5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5,555,55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5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5,555,55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5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5,555,55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5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5,555,55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5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5,555,55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5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5,555,55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5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5,555,55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5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5,555,55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庆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方娟、陶冶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亦符合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《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安徽庆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